

营口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营林草批字〔2021〕2号

营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大石桥市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实施的批复

大石桥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（2021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大林草发〔2021〕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和《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要点〉的通知》（辽林草明电〔2019〕97号）精神，《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已通过专家论证，并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符合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和相关技术规范，同意按《方案》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监督大石桥市国有林场执行《方案》。如在执行过程中，确需作出调整的，应按照规定进行报批。内容需要调整的，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，面积调整超过20%的，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准。

三、你局要高度重视《方案》实施。尽快建立以编制、实施、监测、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，规范国有林场森林经营行为，全面提升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水平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省林业和草原局

营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